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浙江神州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）的（台州市路桥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工会委员会疗休养服务(含金清分院)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台州市路桥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工会委员会疗休养服务(含金清分院)）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神州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1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公章）：浙江神州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0 日

填表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，请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——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
- 3、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